

现代法医学

郭景元 主编

科学出版社 Science Press

现代法医学

郭景元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论述法医学的基本理论和临床实践。内容包括法医学总论、法医学史、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司法精神医学、法医中毒学和法医物证学。本书反映了国内外法医学研究和鉴定实践中的新进展、高新技术和新观点,总结了作者们丰富的鉴定经验。书后附有专业名词索引供读者查阅,对于基层法医和法医系师生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读者对象: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的法医及管理干部,大专院校法医系教师、学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法医学/郭景元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ISBN 7-03-007825-X

I. 现… II. 郭… III. 法医学 N. D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6649 号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新 蕾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0 年 5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2

印数:1—3 300 字数:2 162 000

定价:1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编委会及编者名单

主 编 郭景元

副主编 秦启生 朱小曼 刘明俊 胡炳蔚 贾静涛 郑瞻培 李德祥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朱小曼 刘世沧 刘明俊 陈玉川 李德祥 杨庆恩 陆惠玲

郑瞻培 赵经隆 胡炳蔚 郭景元 徐英含 秦启生 贾静涛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越 副教授 西安医科大学

朱小曼 教 授 中山医科大学

刘世沧 教 授 华西医科大学

刘兴本 副教授 中国医科大学

刘技辉 副教授 中国医科大学

刘明俊 教 授 西安医科大学

刘新社 副教授 西安医科大学

吕俊芭 副教授 中山医科大学

陈玉川 教 授 中山医科大学

余纯应 副教授 同济医科大学

李德祥 教 授 中国医科大学

杨庆恩 教 授 同济医科大学

张兴满 教 授 中国刑警学院

张玲莉 副教授 同济医科大学

张淑华 副教授 湖南省警校

陆惠玲 副教授 中山医科大学

郑瞻培 教 授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

赵经隆 研究员 北京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胡炳杰 副教授 中山医科大学

胡炳蔚 教 授 西安医科大学

郭大玮	副教授	山西医科大学
郭景元	教授	中山医科大学
徐英含	教授	浙江医科大学
秦启生	教授	同济医科大学
贾静涛	教授	中国医科大学
梅善宗	副教授	皖南医学院
黄瑞亭	副主任 法医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前 言

法医学是为法律服务的一门医学科学。制定法律、侦审案件或调解纠纷,凡涉及人的生老病死诸问题时,均需运用法医学知识和技术进行检验,分析研究,提出科学依据,作出鉴定结论。法医学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中国古代法医学曾在世界法医学史上有过光辉灿烂的一页。我国南宋时期法医学家宋慈所著《洗冤集录》是举世公认最早的法医学经典著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日益健全和完善,法医学也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1980年由我主编、全国七所医学院校共同编写的《实用法医学》是国内第一部法医学大型参考书,受到学术界和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成为法医学界广泛使用的一本必备参考书,荣获卫生部优秀教材奖。近20年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广大读者盼望该书的修订和补充,以反映法医学的发展现状,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在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1996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国法医学术交流会议期间,我邀请部分原《实用法医学》作者和国内部分著名的法医学中青年专家及司法精神病学专家召开编写座谈会。1997年3月召开第二次编写会议,落实了编写计划,全国医学院校、公、检、法、司的20多位法医教授专家参加编写这部《现代法医学》。

本书以《实用法医学》为蓝本,全面系统地阐述法医学基本理论和临床实践,包括法医学概论、法医学史、法医病理学、法医损伤学、法医临床学、中毒与毒物分析、司法精神医学和法医物证学,充实和增补了近20年国内外法医学研究和鉴定实践中出现的新课题、新进展和新技术,如关于脑死亡、安乐死、法医昆虫学、法医牙科学、颅脑外伤以及活体损伤鉴定、精神鉴定、亲子鉴定、个人识别、免疫组化技术、DNA分析技术等,都是作者们总结各自的科研成果和日常检案实践经验编写而成的。

1998年4月在广州中山大学召开审定稿会议,对书稿进行全面审定。出席人员有同济医大法医学系主任秦启生教授,中山医大法医学系朱小曼、陈玉川、吕俊苞、陆惠玲、胡炳杰以及主编郭景元教授。我们希望本书能适应新形势下法医学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服务,造福人民。但我们的能力毕竟有限,也许不能完全达到我们的愿望,甚至难免有错漏之处,恳切盼望读者和同行们的批评指正。

郭景元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法医学的性质、内容和任务 ... 1	第三章 法医学鉴定..... 7
第一节 法医学与医学..... 1	第一节 鉴定人..... 7
第二节 法医学的任务..... 2	第二节 鉴定书..... 8
第三节 法医学的检查内容..... 3	第三节 鉴定程序..... 9
第二章 法医学的分科..... 5	

第二篇 法 医 学 史

第一章 古代法医学史 11	第三节 18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 29
第一节 古代法律中有关法医学的规定 11	第四节 19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 32
第二节 古代法医学检验的萌芽 14	第五节 近代俄国法医学史 35
第三节 中国古代的检验制度 ... 16	第三章 近代美国、日本、中国法医学史 38
第四节 古代西方医学检验制度 19	第一节 近代美国法医学史 38
第五节 古代法医学的成就及主要著作 21	第二节 近代日本法医学史 40
第二章 近代欧洲法医学史 25	第三节 近代中国法医学史 43
第一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法医学 25	第四章 现代中国法医学史 47
第二节 17 世纪的欧洲法医学... .. 27	第一节 法医体制 47
	第二节 法医学教育 49
	第三节 科学研究、学会、刊物及著名学者 51

第三篇 法医病理学

第一章 法医死亡学	53		
第一节 生命与死亡	53		
第二节 人体死亡的传统概念	54		
第三节 人体死亡的现代概念			
脑死亡	58		
第四节 死亡分类	67		
第五节 死亡时刻与死亡过程	69		
第六节 假死	71		
第七节 死因分析	72		
第八节 损伤评定	76		
第二章 死后变化	79		
第一节 尸体现象	79		
第二节 死后生化变化	102		
第三节 死亡时间推断	104		
第三章 法医昆虫学	112		
第一节 概述	112		
第二节 昆虫的结构、生物学特征	113		
第三节 昆虫的分类	116		
第四节 与法医学有关的各种常见昆虫	116		
第五节 法医昆虫学在检案中的作用	125		
第六节 昆虫标本的收集、饲养与鉴定	133		
第四章 生活反应	135		
第一节 出血	135		
第二节 外伤后的止血反应	138		
第三节 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142		
第四节 栓塞	142		
第五节 炎症	149		
第六节 创伤愈合	153		
第七节 吸入、吸收、咽入	155		
第八节 应激反应	156		
第九节 损伤后存活时间的推断			
			162
第五章 法医学尸体检查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现场尸体检验	170		
第三节 法医学尸体外表检查	171		
第四节 法医学尸体解剖	173		
第五节 各器官的检查	179		
第六节 特殊项目检查	185		
第七节 标本和检材的提取、保存及转运	186		
第八节 特殊尸体的检查	187		
附录:正常器官的重量及大小	188		
第六章 猝死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第二节 心血管病猝死	200		
第三节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猝死	228		
第四节 呼吸系统疾病猝死	238		
第五节 消化系统疾病猝死	244		
第六节 泌尿系统疾病猝死	248		
第七节 生殖系统疾病猝死	248		
第八节 新陈代谢与内分泌疾病猝死	253		
第九节 其他猝死	257		
第七章 机械性损伤	262		
第一节 概述	262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对机体的影响	263		
第三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	265		
第四节 钝器损伤	271		
第五节 锐器损伤	273		
第六节 火器损伤	276		
第七节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			

定.....	280	第三节 勒死.....	379
第八章 颅脑损伤	294	第四节 扼死.....	382
第一节 头皮损伤.....	294	第五节 溺死.....	385
第二节 颅骨损伤.....	302	第六节 其他类型窒息死.....	393
第三节 脑膜损伤.....	307	第十一章 高低温、雷电及其他物理	
第四节 脑损伤.....	323	因素损伤	400
第五节 颅脑损伤的近期死亡和		第一节 烧伤烫伤.....	400
迟发性死亡机制.....	357	第二节 日射病及热射病.....	410
第九章 其他各部位损伤	360	第三节 冻死.....	412
第一节 颈部损伤.....	360	第四节 电击伤.....	416
第二节 胸部损伤.....	361	第五节 雷击伤.....	430
第三节 腹部损伤.....	363	第六节 气压损伤.....	433
第四节 其他器官损伤.....	365	第七节 放射性损伤.....	435
第十章 机械性窒息	368	第八节 超声波损伤.....	441
第一节 概述.....	368	第九节 激光损伤.....	442
第二节 缢死.....	373	第十节 微波高频损伤.....	444

第四篇 法医临床学

第一章 概论	448		473
第一节 概述.....	448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第二节 检查内容及方法.....	449		476
第三节 法医临床学鉴定.....	455	第四节 工伤事故伤残鉴定.....	479
第二章 活体损伤鉴定	459	第四章 头部损伤	483
第一节 损伤的基本类型及反应		第一节 概述.....	483
.....	459	第二节 头皮损伤.....	491
第二节 损伤的检查及注意事项		第三节 颅骨骨折.....	492
.....	462	第四节 原发性脑损伤.....	495
第三节 致伤物推断.....	464	第五节 外伤性颅内血肿.....	502
第四节 损伤时间推测.....	465	第六节 颅脑损伤合并症及后遗症	
第五节 致伤方式判断.....	466		508
第六节 损伤的并发症及后遗症		第五章 脊髓损伤	516
.....	466	第一节 概述.....	516
第七节 损伤程度鉴定原则.....	467	第二节 脊髓损伤的临床表现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472		518
第一节 概述.....	472	第三节 脊髓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第二节 残疾者整体功能评价			522

第六章 周围神经损伤	528	第二节 胸部损伤.....	625
第一节 概述.....	528	第三节 腹部损伤.....	635
第二节 周围神经损伤的临床表 现.....	529	第四节 泌尿和生殖器官损伤	641
第三节 周围神经损伤的法医学 鉴定.....	536	第十二章 虐待	647
第七章 眼损伤	540	第一节 概述.....	647
第一节 眼前部损伤.....	540	第二节 虐待儿.....	648
第二节 眼球钝挫伤.....	543	第三节 饥饿.....	651
第三节 眼球贯通伤.....	549	第十三章 诈病(伤)及造作病(伤)	654
第四节 眼的物理化学性损伤	550	第一节 诈病(伤).....	654
第五节 眼外肌损伤.....	552	第二节 造作病(伤).....	662
第六节 视功能检查.....	554	第三节 匿病(伤).....	667
第七节 眼外伤的法医临床学鉴定	563	第十四章 性犯罪	669
第八章 耳、鼻、咽喉损伤	568	第一节 强奸.....	669
第一节 耳损伤.....	568	第二节 处女膜的一般知识.....	670
第二节 鼻损伤.....	580	第三节 强奸的鉴定.....	673
第三节 咽喉损伤.....	581	第四节 猥亵行为.....	678
第九章 口腔颌面部损伤	585	第十五章 性功能及其他性问题	682
第一节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损 伤.....	585	第一节 性功能.....	682
第二节 腮腺及面神经损伤.....	587	第二节 有关的性问题.....	689
第三节 牙与牙槽骨损伤.....	588	第十六章 妊娠、分娩及违法流产 ...	693
第四节 颌面骨骨折.....	589	第一节 妊娠.....	693
第十章 骨及关节损伤	592	第二节 分娩.....	695
第一节 骨损伤概述.....	592	第三节 违法流产.....	696
第二节 上肢及下肢骨折.....	599	第十七章 医疗纠纷	699
第三节 脊柱损伤.....	608	第一节 医疗纠纷处理概况.....	700
第四节 骨盆骨折.....	614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定性和分级	702
第五节 关节损伤.....	616	第三节 常见医疗事故.....	704
第十一章 颈、胸、腹、泌尿生殖器官 损伤	623	第四节 检查.....	707
第一节 颈部损伤.....	623	第五节 医疗纠纷鉴定中的新问 题.....	709
		第六节 医疗纠纷的医学鉴定	711

第五篇 司法精神医学

第一章 概论.....	715	第十章 偏执性精神病.....	756
第二章 司法精神医学鉴定的实施.....	718	第十一章 情感性精神障碍.....	760
第三章 法律能力评定.....	726	第十二章 器质性精神障碍.....	764
第四章 法律关系鉴定.....	735	第十三章 乙醇中毒和药物依赖.....	771
第五章 强制性医疗和监管.....	738	第十四章 反应性精神障碍.....	776
第六章 精神疾病概述.....	740	第十五章 精神发育迟滞.....	780
第七章 精神疾病症状学.....	743	第十六章 神经症.....	784
第八章 精神疾病的诊断.....	750	第十七章 人格障碍.....	789
第九章 精神分裂症.....	752	第十八章 性变态.....	795
		第十九章 精神疾病的伪装.....	801

第六篇 法医中毒学

第一章 概论.....	805	第二节 实质性毒物中毒.....	873
第一节 毒物与中毒.....	806	第三节 障碍脑脊髓功能的毒物中毒.....	885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813	第四节 毒品与吸毒.....	946
第三节 药物动力学及其在法医毒理学中的应用.....	823	第五节 障碍呼吸功能的毒物中毒.....	981
第四节 法医毒物分析.....	831	第六节 农药中毒.....	997
第五节 毒物的分离.....	835	第七节 杀鼠剂中毒.....	1039
第六节 毒物的仪器分析.....	842	第八节 植物有毒成分中毒.....	1056
第七节 毒物免疫测定.....	859	第九节 动物有毒成分中毒.....	1079
第二章 中毒各论.....	862	第十节 食物中毒.....	1092
第一节 腐蚀性毒物中毒.....	862		

第七篇 法医物证学

第一章 物证检验.....	1101	第四节 物证检验的程序和要求.....	1104
第一节 物证的种类.....	1101	第二章 血型.....	1106
第二节 物证检验的意义.....	1102	第一节 红细胞血型.....	1108
第三节 检材的寻找、采集、包装和送验.....	1102	第二节 人类白细胞血型.....	1131

第三节	血清蛋白型	1144	组织碎块检验	1328
第四节	红细胞酶型	1167	第一节	精液与精斑检验
第三章	DNA 分析	1190	第二节	混合斑检验
第一节	DNA 多态性概述	1190	第三节	唾液与唾液斑检验
第二节	DNA 指纹	1199	第四节	其他斑痕、组织碎块的 检验
第三节	聚合酶链反应	1233	第五节	组织碎块检验
第四节	原位杂交	1260	第七章	骨骼检验
第五节	DNA 分析的质量控制	1263	第一节	现场骨骼的收集、处理 与实验室的检查
第六节	检材的采取与保存	1264	第二节	骨骼的性别判定
第四章	亲子鉴定	1268	第三节	根据骨骼推定年龄
第一节	概述	1268	第四节	根据骨骼推定身高
第二节	亲子鉴定原理	1268	第五节	根据骨骼推定种族
第三节	亲权排除	1269	第六节	颅骨的同一认定
第四节	亲权肯定	1271	第八章	牙齿检验
第五节	根据血型作亲子鉴定	1271	第一节	牙的一般知识
第六节	根据 DNA 多态性作 亲子鉴定	1275	第二节	牙的鉴别
第七节	根据染色体多态性作 亲子鉴定	1276	第三节	根据牙的萌出时间判定 年龄
第五章	血痕检验	1278	第四节	根据牙的磨耗度判定年 龄
第一节	肉眼检查	1278	第五节	根据牙的其他指标判定 年龄
第二节	预试验	1282	第六节	牙齿的其他检验
第三节	确证试验	1286	第九章	毛发检验
第四节	种属鉴识	1289	第一节	毛发的一般知识
第五节	血痕的血型测定	1301	第二节	毛发的结构及理化性质
第六节	血痕血清蛋白型测定	1311	第三节	毛发的检验
第七节	血痕的酶型测定	1314	第四节	毛发的鉴定
第八节	血痕的其他检验	1316		
第六章	精斑、唾液斑及其他斑痕、			
索引		144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法医学的性质、 内容和任务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和相关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和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法医学内容包括检查活体、解剖尸体、检验物证、化验毒物、勘查现场及审查有关材料,以便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法医学的发展与医学、法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发展紧密相关。法医学的理论研究和鉴定实践的需要,使法医学分出法医临床学、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毒物分析等分支学科,既丰富了医学科学的内容,促进了医学科学的发展,又为发展法学、制定法律提供科学依据。

第一节 法医学与医学

法医学是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在法律制定和案件侦审时,如有涉及人体伤亡以及有关生理、病理诸问题,必须应用医学理论和技术进行研究、检验,提出科学根据,作出鉴定结论,通过不断累积实践经验,开展科学研究,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和学科范围,于是就产生了法医学。

由此可见,法医学与医学关系极为密切。它的发展和完善,应借助于医学各科和有关自然科学的成就。随着医学和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和提高,法医学的理论得到充实,研究方法日趋精确,检测技术随之更新,检验范围日益扩展。例如,应用病理学的理论和技术研究死亡原因,借助解剖学研究年龄及个人特征,采用化学及药学鉴定中毒,应用免疫学、分子生物学进行血液、体液、脏器组织的种属来源及个体识别鉴定,应用X线、扫描电子显微镜、红外线、紫外线、同位素、超声、激光及微波等技术作各种物证检验,采用临床医学各科检验技术和检测仪器(如X线、CT、MRI、B超)作损伤程度鉴定等。近年来,随着分子生物学、电子计算机及各种检测仪器的发展和应用,将法医学理论和检验方法推向一个崭新阶段,促使法医学开拓新的探索领域,法医学的内容日趋丰富、法医学检测日趋精确。

法医学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涉及医学各科,但并不是各科机械的综合,而有它特定的研究范围和方法。例如,法医学鉴定中遇到腐败无名尸体,不仅要仔细研究其病变或损伤,鉴定其死亡原因,还要确定其年龄、性别、种族及其他个体特征,作出个人识别,以便从

“无名”变为“有名”，以利侦查破案。此外，尸体现象、死亡时间以及血痕、精斑、唾液斑、组织碎块等的血型、DNA 分型在医学其他学科并不研究或不作重点研究，却是法医学的重要研究项目。创伤是外科学的主要课题之一，也是法医学的重点内容，但外科学并不研究成伤原因（自伤、他伤或灾害事故）、损伤特征和致伤物以及受伤后经过时间等，而这些则是法医学要重点回答的问题，表皮剥脱对一般临床医学或病理学并无价值，对法医学则极为重要，常可借以鉴别致伤物的种类及造成损伤的方法。由此可见，法医学有其特殊的研究领域，正因如此，法医学才发展成为专门学科。

法医学的发展反过来也促进医学和相关学科的发展，法医学关于死亡、濒死、损伤、中毒、急死、物证检验、个人识别等的研究，很大程度丰富了医学内容。例如，法律规定暴力死亡及怀疑暴力死亡的尸体应进行尸体解剖，而尸体解剖对医学的发展有深刻的影响。通过对原因不明的急死的研究，探讨冠心病、心传导系统以及神经精神体液等因素的综合作用，对预防猝死有重要意义。通过中毒案件的鉴定，阐明有机磷、有机汞等农药中毒、亚硝酸盐中毒、甲醇中毒及有毒动植物中毒的病理变化、中毒机制、毒物来源、毒物进入机体的途径，从而提出急救和预防措施。法医物证检验中对血痕和体液斑的种属和血型的研究，在亲子鉴定中对各种遗传基因的研究，大大开拓了血清血型学和分子生物学知识。法医学在尸体现象和个人识别方面的丰富实践，有助于对古尸的经时变化、年龄、血型及死因等方面的研究，并可与其他相关学科互相配合，深入地探讨古尸保存的原因。

可见，法医学有其专门的发展方向和独特的研究方法，与其他医学科学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法医学基本知识和技术对医务人员不仅在履行医师职责作法医学鉴定人时是必需的，就是为其一般医学知识的提高也是必要的。

第二节 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应用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进行检验、鉴定，协助司法机关解决侦查审判工作中有关医学问题。我国法律规定，审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讯。法医工作者通过现场勘查、活体检查、尸体剖验和物证检验等，分析死伤的原因和时间，作案的手段和过程，作出科学鉴定，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协助司法机关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或排除嫌疑，维护社会安宁。

涉及民事纠纷案件，如意外事故、性功能问题、离婚、亲子关系、急死等等，通过法医学鉴定，查明原因，澄清性质，化解矛盾，增强团结。

法医学在提高医疗质量方面也有重要意义。例如，对医疗纠纷案件进行法医学鉴定时，应用医学和有关自然科学的知识和技术，判明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差错，这样，既可保护医务人员的正当业务权利，又可判明医疗工作中的缺点或错误，以及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提出改进意见。因此，法医学对医疗工作质量的提高能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法医实践中，若发现与职业有关的伤病、集体中毒等情况。经过分析研究，查明原因，提出防治措施，供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以防止或减少工伤事故或中毒的发生。如在检案中遇到法定传染病，应立即报告有关卫生部门紧急处理。

第三节 法医学的检查内容

一、现场勘查

法医学检查的现场是指犯罪或发生事故的场所以及发现尸体的地点。为正确判明案件的性质,证实、揭露犯罪行为和查明、侦缉犯罪嫌疑人而进行的一种重要侦查措施。

罪犯在作案过程(策划准备、犯罪进行及灭迹)中,必然在现场引起物体的变化或遗留犯罪痕迹,这些变化和痕迹,常能反映犯罪动机和经过。因此,仔细观察、记录、客观地分析现场情况,借以发现与案件相关联的事、物和人,对判明案件性质、揭露和证实罪行有重要的意义。

现场勘查由侦查人员执行,必要时在侦查人员主持下指派或聘请法医参加。勘查现场前,先要向有关人员(当事人、发现人、报告人、家属或邻里等)了解情况,做好笔录,然后才进行勘查。勘查一般分两个步骤进行,先作“静”的勘验。此时应保持现场的原状,只作观察、记录、绘图、拍照和摄像。其次是“动”的勘查,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对有关物体逐一仔细检验,发现和采取物证。一边勘查,一边记录、绘图、拍照和摄像。对人体躺卧的位置、姿势应加以标记。勘查的顺序,应根据案情、现场的特点、范围、大小和杂物的位置及排列等情况,或从外围向中心,或从中心向外围,沿罪犯行走路线进行勘查。

勘查时应当注意观察:现场周围有无可疑痕迹或物件,门窗是否关闭,有无破损、撬痕,家具杂物是否整齐或混乱,墙壁橱柜有无血痕、擦痕或破损,垃圾筐、痰盂内有无可疑物品、血布、瓜皮、果核,钟表停摆时间,尸体的位置和姿势,衣服整齐或零乱,尸体上或尸体旁有何物品,有无凶器、斑痕、呕吐物、毛发、其他可疑痕迹及物品,血痕的位置、形状、大小、范围、分布和颜色。如果现场在室外,应注意观察地形及周围情况,例如泥土覆盖情况,是否塌方,尸体底下草木生长情况,衣着干燥或潮湿,气象情况。勘查现场时遇有生命垂危状态者,应立即抢救或送医院。

有时罪犯在作案后,为了掩盖行凶行为,扰乱侦查视线,销灭行凶痕迹,故意变动现场物品、凶器、尸体位置,制造假现场,或转移尸体而造成第二现场或第三现场,应当提高警惕,透过现象看本质。

现场勘查完毕后,立即书写勘查笔录,由参加勘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二、活体检查

活体检查主要是检查被害人、被告人的伤害情况、生理状态、病理状态或个人特征,包括损伤性质、损伤程度、受伤时间、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年龄、生长发育、生殖功能、妊娠、分娩、亲子关系、疾病、精神状态、诈病、造作病或匿病等。

检查时借助临床医学各专科知识、技能与设备。但是法医学活体检查与一般临床诊疗有所不同,要求检查者有法医学知识,临床时要有高度责任心和敏锐的眼光。因为一般病人求诊时,希望疾病速愈,并不讳疾忌医,不会隐瞒病情,能详细诉述发病经过、既往史及自觉症状,但涉及案件时,因利害关系,受检者既可能伪诈隐瞒,也可能造作夸大。所以,要以客观检查为主,探讨各种症状的联系。对被检者的陈述和自觉症状,要审慎分析,有时还须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或作补充检查(如X线、CT、脑电波、诱发电位、磁共振、超声波

或化验室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女医师进行。

检查受伤垂危者,要先抢救,在不影响受检者生命安全的条件下,方可验伤。

三、尸体检查

尸体检查分为尸体外表检查和尸体剖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4条规定:“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卫生部《解剖尸体规则》规定:“法医解剖限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以及医学院校附设的法医科(室)进行。”尸体检查主要是为了判明死亡原因和推断死亡时间,确定损伤的部位、形状和程度,推断凶器的种类和使用方法,判断生前伤或死后伤,如系生前伤,伤后生存时间,其间行动能力如何,系自杀、他杀或意外灾害、是否中毒、有无疾病及与死因的关系等。

尸体外表检查一般在发现尸体或发掘尸体的场所进行。尸体剖验可移至适当的处所(如尸体解剖室、验尸房、殓房)进行。检查无名尸体或碎尸时,还要注意辨别尸体的年龄、性别,特别要注意个人特征。对于女性尸体,应注意是否与奸杀有关。对于婴尸,应注意活产、死产、成熟程度等。

四、物证检验

物证是指对案件的真实情况有证明作用的物品和痕迹。根据法律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物证检验在侦查审判案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法医学检验常见的物证为凶器、毒物、人体组织、体液和排泄物等,如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乳汁(斑)、大便、尿斑、毛发、牙齿、骨骼、指甲、皮肤碎片及脏器碎块等。

凡与案件有关的物证,都要正确收集、妥善包装、及时送检,应避免污染、损坏。物证检验一般在法医机构的物证检验室及毒物化验室里由专人负责检验。

五、文证审查

凡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文字资料均称为文证,如与案件有关的调查笔录、尸体或活体检查记录、鉴定书、证明书、医院病历、疾病证明书等。根据文证的内容,经过审查、研究,答复委托机关所提出的问题,是为文证审查。

法医工作中常见的文证为诊疗记录,借以分析损伤或发病经过,判断有关医疗过程,是否医疗事故。其次是各种检查笔录及鉴定书,用以复核原来的鉴定结论。

(郭景元)

第二章 法医学的分科

法医学属应用医学,旨在研究和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随着法制建设日益健全,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医学科学的迅速发展及其在法医学领域上的应用,法医学逐渐从单一学科发展为以下六个基本学科。

一、法医临床学

法医临床学是运用临床医学及法医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活体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法医临床学的对象是活体,故法医临床学也称为法医活体检验,包括因殴斗、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造成的各种损伤的法医学鉴定;性犯罪、性功能、妊娠、分娩、非法堕胎的法医学鉴定;亲子鉴定以及医疗纠纷的鉴定等。主要判断损伤的性质、致伤物、致伤时间、致伤方式,有无并发症、可能发生的后遗症、损伤程度及其后果(包括有无残废、残废等级、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判断是否被强奸、有无性功能不全、生育不能,是否亲生子等。

法医临床学内容涉及人的生老病伤,与临床医学各科有广泛的联系,特别是外科学、眼科学、耳鼻喉科学、神经学、精神医学、妇产科学等。法医临床学的鉴定,必须充分运用临床医学各学科的检查方法和诊断技术。随着影像学、电生理学的发展,X线检查、CT扫描、MRI检查、B超检查、脑干诱发电位检查、视网膜电流图检查等已成为鉴定不可缺少的技术手段。

二、法医病理学

法医病理学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人体死亡的发生发展规律的一门医学科学。主要研究死亡和死亡学说,死后变化、生活反应、各种物理因素(如机械、高低温、雷电)及化学因素(如化学物、药物、有毒动植物)引起的死亡,以及因病引起的突然意外死亡——猝死,医师诊疗中死亡引起的医疗纠纷。

法医病理学的中心任务是鉴定:①死亡原因;②死亡方式(自杀、他杀、意外灾害);③死亡时间;④损伤时间;⑤致伤物;⑥个人识别;⑦损伤、疾病或中毒与死亡的关系等。

三、法医毒理学

法医毒理学又称法医中毒学,是研究因自杀或他杀以及意外灾害引起中毒的一门学科,也涉及药物瘾癖、公害及食物中毒。主要研究毒物的性状、来源、进入机体的途径、作用机制、中毒症状、在体内的代谢和排泄、中毒量、致死量、中毒的病理变化以及中毒的法医学鉴定等。

法医毒理学的任务是:①肯定或否定中毒;②确定何种毒物中毒;③确定体内毒物量